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李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文成、戚啸艳、许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吴主峰、徐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文成、戚啸艳、许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吴主峰、徐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文成、戚啸艳、许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吴主峰、徐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已回购库存股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文成、戚啸艳、许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决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购买车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文成、戚啸艳、许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